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关于进一步扶持 2020 届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推进国务院常务会议“稳就业”工作要点中关于“发挥‘双创’积极作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等发展，增加大学生就业创业机会”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我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与部署，进一步营造创新创业校园氛围，健全创业带动就业体制机制，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创新创业学院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我校全力以赴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工作要求，不断通过激励与扶持手段，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努力构建优质就业创业体系，推动我校学生实现更高质量创业、更充分就业。

二、实施原则

细化政策，服务到位。深入创新创业实践需求与困难，细化政策、主动对接、积极落实、有力推进，力保学生在创

新创业实践过程中有效获益。

协同推进，汇聚合力。集聚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资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交流协作、全员参与，合力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为目标，开展各项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四、主要做法

（一）健全扶持政策，打造双创孵化器

1. 我校创新创业基地将优先考虑 2020 届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并提供基础办公设备。同时，成功入驻我校创新创业基地的 2020 届创业团队毕业后最长可继续在基地孵化一年。

2. 深化整合校内外导师资源，合力协作为 2020 届创业团队提供持续性、跟踪性创业指导服务，并为每个毕业生创业团队匹配创业指导老师，提供“一对一”创业指导服务。

（二）深化创业服务，优化双创软环境

1. 积极进行线上服务对接，及时、快速地提供各级各类双创扶持政策信息，并着力为 2020 届创业团队对接创新创业扶持资源，切实帮助学生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 全面整合创新创业基地、创业指导站等双创平台资源，积极搭建创业实践服务平台，对接专业机构为创业团队

提供针对性服务，为创业学生在创业实践过程中排忧解难。

（三）加强双创教育，挖掘双创新潜力

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校园氛围，持续激发 2020 届毕业生的创新创业热情；围绕创新创业实践所需的各类知识，对有志于创业的毕业生开展线上针对性指导与培训。

2. 依托长三角地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实践联盟秘书处资源优势，推动创业团队实现跨区域、跨领域的线上交流，促进创业孵化、创业投资等创新创业要素的集聚，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不断挖掘创新创业新潜能。

五、机制保障

1. 建立双创服务机制。在对创业学生进行培训与指导的基础上，持续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导师一对一咨询等活动，形成创业服务长效机制。

2. 建立双创互助机制。引导创业学生自由组合进行互助，加强在创业各环节的合作，共同解决难题。

3. 建立双创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促进各方资源的有效连接，通过联动推动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提升学生就业创业竞争力。

六、实施保障

成立工作小组。创新创业学院将及时成立 2020 届毕业生创新创业实践扶持工作小组，切实保障各项工作的推进。

七、其他事项

本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施，今后另有相关规定的，按新的规定要求执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4月16日